



152700110062
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5日



检 验 报 告

宝质检中心(Z)2021(W)№000116

产品名称： 泥煤

委托单位：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验

宝鸡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



声 明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。
- 3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委托检验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、委托检验，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单位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但在检验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通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，本单位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报告。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钛路 366 号（宝钛工业园对面）

电话：0917-2798680

传真：0917-2798518


邮编：7210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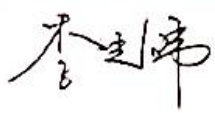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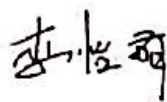
宝鸡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宝质检中心(Z)2021(W)№000116

共 2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混煤	商 标	——
规格型号	标称最大粒度13mm	样品等级	合格品
委托单位	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受检单位	——	原 编 号	——
生产单位	——	生产日期	——
抽样日期	——	送 样 者	陈存富
抽 样 者	——	到样日期	2021.01.29
抽样地点	——	检验日期	2021.01.29~2021.02.05
抽样基数	——	样品数量	15kg
检验项目	灰分等2项	检验结果	见第 2 页
样品特性和状态	编织袋装，适宜检验。		
检 验 和 判 定 依 据	《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》		
检 验 结 论	<p>该送检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》标准中运距≤600公里其它煤种的规定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签发日期：2021年02月20日 </div>		
备 注	被抽样单位：麟游县建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基数：800t 运距≤600km 抽样人：王文飞、魏敏 样品的来源和信息由委托方负责		

批准：  审核：  主检： 

宝鸡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
检 验 报 告

宝质检中心(Z)2021(W)№000116

共2页 第2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要求 (运距≤600公里其它煤种)	样 本 检验结果	单项 判定	备注
1	灰分 (A _d)	%	≤40	16.88	合格	
2	全硫 (S _{t,d})	%	≤3	0.12	合格	

以下空白



复核:

晁 刚

检验:

李 浩 琦